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 苗栗縣西湖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配合：
 - （一） 殯葬管理條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 35、55、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2、35-1~35-3、36-1~36-3、37-1 條條文；刪除第 36、37 條條文。
 - （二） 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6 日台內宗字第 11401226682 號函主旨所示：有關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文案，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公布。
 - （三） 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二、 為配合綜上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神主牌位退費規定比照辦理（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二）、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修正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之符合條件；對外鄉（鎮、市）居民將納骨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調降至合理區間，故修正收費標準表並刪除該條例中懷恩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之文字敘述（修正條文第 18 條及附件）。
 - （三）、本鄉納骨塔（懷恩塔、思親塔）現況無家族式塔位出售，刪除家族式塔位相關規定（刪除條文第 19 條後段條文）。
 - （四）、增列中低收入戶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五）、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縣府將按提撥比例存入各所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各所收取之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修正條文第 30 條）。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申購本鄉納骨塔位，需登記寶座區位序號；其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申購時一次繳清，本所核發「塔位證明書」後不得讓售，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 購買懷恩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 購買思親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 一、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二、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三、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還。 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思親塔之神主牌位退費比照思親塔塔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鄉納骨塔可申請或預訂塔位，並登記寶座區位序號；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訂購時一次繳清，本所核發「塔位證明書」後不得讓售，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購買懷恩塔已繳納之使用規費退還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 購買思親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 一、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二、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三、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還。 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本條修正文字及段落敘述，並新增神主牌位退費規定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或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者。
- 二、亡故時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
- 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鄉，由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者。
- 五、曾在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服務連續滿六年以上者。
- 六、配偶或直系血親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者。

申請納骨塔（懷恩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暫厝安置於思親塔一樓骨灰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四萬元，於遷出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

暫厝安置骨灰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厝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月租金，但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期限者依暫厝規定收費。如暫厝期間申請遷出，自暫厝起始日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列五款條件為限：

- 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
- 二、設籍本鄉連續居住六年以上者。
- 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
- 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
- 五、死亡後埋葬於本鄉，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或除戶資料，其子孫曾設籍本鄉者，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

申請納骨塔（懷恩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

- 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台幣三萬元。
- 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六千元及管理費一萬四千元合

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修正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符合之條件。

本鄉納骨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詳如收費標準表，刪除本自治條例中懷恩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文字敘述。

依暫厝期間收費規定計費。

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

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九折計算；四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五個塔位以上者，依收費標準八折計算。

計新臺幣二萬元。

申請納骨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

一、安置於第二樓一、十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二、九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管理費三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二、安置於第三至六樓一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二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

三、安置於第二樓特區一、十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管理費三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二、九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八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三、四、五、六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九千五百元及管理費四萬五千五百元

增訂收費折扣標準。

合計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七、八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八千元及管理費四萬二千元合計新臺幣六萬元。

四、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暫厝安置骨罈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厝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月租金，但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期限者依暫厝規定收費。如暫厝期間申請退位，自暫厝起始日依暫厝期間收費規定計費。

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

第十九條

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懷恩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加收二倍；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思親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二倍及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神主牌位加收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及納骨塔塔位，應由本所指定之，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 一、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死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其他依法規明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

配合本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需遷葬或入塔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

第十九條

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懷恩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加收二倍；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思親塔），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二倍，神主牌位加收新臺幣二萬元。本鄉籍居民申請家族式塔位限直系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含配偶），得依本鄉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收費之（須檢附家族系統表等足以證明資料）。

第二十條

各直轄、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為殉職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人員（含義警、義消）等人員，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應由本所指定塔位，不得挑選，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配合本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需遷葬或入塔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

本鄉納骨塔（懷恩塔、思親塔）現況無家族式塔位出售，故刪除第十九條後段，有關家族式塔位規定。依據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對外鄉（鎮、市）居民將納骨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調降至合理區間。

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6 日台內宗字第 11401226682 號函主旨所示：有關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文 1 案，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公布及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即增訂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殯葬設施，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因應 112 年 12 月 27 日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之 2 條，及苗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新增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

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塔收益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公墓及塔位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存入公共造產基金專戶，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塔收益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塔位收入扣除管理費以外提撥百分之二，交由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依據112年12月27日增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5-3條、第37-1條，及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5日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
---	---	--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 苗栗縣政府 88 年 12 月 1 日府社政字第 8800102731 號函同意備查。
2. 苗栗縣政府 90 年 8 月 26 日府社政字第 9000072042 號函同意備查。
3. 苗栗縣政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社政字第 910011885 號函同意備查。
4. 苗栗縣政府 96 年 6 月 13 日府民殯字第 0960085644 號函同意備查。
5. 苗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0 日府民生字第 0990104525 號函同意備查。
6. 苗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0 日府民生字第 0990104529 號函同意備查。
7.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9 日府民生字第 1000143383 號函同意備查。
8.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10157206 號函同意備查。
9.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04 年 3 月 17 日西鄉代會字第 1040000191 號議決執行單)。
10.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04 年 7 月 17 日西鄉代會字第 1040000486 號議決執行單)。
11.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民生字第 1040254607 號函同意備查。
12.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5001629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 條、16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及 32 條。
13.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西鄉財字第 1050010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6 條之 1、8 條、17 條、18 條、19 條、22 條、32 條之 1、34 條及 35 條。
14.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6 月 11 日府民生字第 1070111623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6 條之 1、8 條及 33 條。
15.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民生字第 1100092082 號函同意備查。
16.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民生字第 1100168422 號函同意備查。
17. 苗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民生字第 1110123251 號函同意備查。
18. 苗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民生字第 1110169654 號函同意備查。
19. 苗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民生字第 1120128015 號函同意備查。
20.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西鄉產字第 115000137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30 條；除第 18 條、第 19 條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及納骨塔（懷恩塔、思親塔），凡使用本所管理與維護之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塔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使用規費與管理費，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 三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申請墓基營葬時需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墓管理員會同勘查測定墓基位置後方可挖掘墳穴營葬。

前項申請使用墓基營葬（大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及戶籍謄本，申請人（限親屬）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至公庫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始得挖掘墳穴營葬。

第 四 條

本鄉各公墓墓區墓基辦理營葬（大葬）之使用面積如次：

一、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木，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於繳納使用規費，取得「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興工營葬，逾期由本所逕行註銷其許可證；另於墓基營葬時，應出具許可證，提供公墓管理員查核。

前項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則不在此限。

墓主應於預定起掘前七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墓基照片二張（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各一）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墓主或申請人申請骨骸起掘時，應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於起掘後三日內應清理完畢，並由本所公墓管理員驗證認可後，退還保證金。

未於時限內清理完畢或未通過驗證認可者，保證金沒入，並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

第 七 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一次徵收）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表。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限埋葬（大葬）使用，不得申請興建墳墓（吉葬）；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本鄉公墓內禁止申建家族墓、骨灰（骸）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違者即限期拆除。

第 八 條

申請原有墳墓修繕，應向本所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墓地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進行部份之修護，且不得增加高度、擴大面積及骨骸起掘之情事，並先需經本所公墓管理員會同至現場勘查測量基地面積並拍照留存，於修繕完竣或期限屆滿，經本所重新測量核與原申請資料無訛後，拍照留存備查。

二、未經許可擅自於本鄉公墓內修繕經查獲者，應補辦申請手續；逾期未補辦申請或不符修繕規定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查報議處。

第 九 條

本鄉籍認定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條件為限，雖居住外鄉（鎮、市），於申請使用墓基時，得依在本鄉籍之收費標準收費之。

第十條

在公墓內營葬棺柩，屬大葬者，其棺木面至少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建造，以求整齊有序。

墓基營葬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龜頂部至明堂平面，其高度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墓基面積計算（即建築基地之最長乘最寬）包括明堂、墓龜、龍神、后土、金爐、墓手及水口等設施在內，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一條

墓基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會同前往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葬。

第十二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均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

第十四條

遷葬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將骨灰（骸）存放於納骨塔或火化處理，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公墓內墓基於使用期限屆滿十年內應辦理洗骨（拾金），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洗骨。

二、洗骨應行消毒。

三、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五條

本鄉納骨塔提供骨灰（骸）櫃位、暫時存放櫃位及神主牌位等形式，依其規格、區域，訂有不同收費標準，購買本鄉納骨塔櫃位或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者身分證、印章，先向本所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領取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後，持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申請人需檢附使用者戶籍資料（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備查。

第十六條

存放於本鄉納骨塔之骨骸（灰）罐及神主牌位，自起造日起，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使用權視為終止，骨灰（骸）及神主牌位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經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本所依規定逕行處理，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遭致損壞，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工會認證。

第十七條

申購本鄉納骨塔位，需登記寶座區位序號；其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於申購時一次繳清，本所核發「塔位證明書」後不得讓售，

但得申請取消其使用權。

購買懷恩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百分之七十五，但管理費不予退還。

購買思親塔塔位，未使用而申請退費者：

- 一、自繳費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 二、逾十四日至一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三、逾一年至二年以內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逾二年提出申請者，費用不予退還。

塔位或神主牌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時，由原申請人(代理人)向本所提出申請補發，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思親塔之神主牌位退費比照思親塔塔位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或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者。
- 二、亡故時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
- 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鄉，由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者。
- 五、曾在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服務連續滿六年以上者。
- 六、配偶或直系血親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者。

申請納骨塔(懷恩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暫厝安置於思親塔一樓骨灰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四萬元，於遷出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

暫厝安置骨灰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厝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月租金，但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期限者依暫厝規定收費。如暫厝期間申請遷出，自暫厝起始日依暫厝期間收費規定計費。

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

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九折計算；四個塔位者，依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五個塔位以上者，依收費標準八折計算。

第十九條

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懷恩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加收二倍；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思親塔）者，依照第十八條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二倍及管理費新臺幣二萬元；神主牌位加收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及納骨塔塔位，應由本所指定之，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 一、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死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其他依法規明定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者。

配合本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需遷葬或入塔者，得比照本鄉籍收費。

第二十一條

已放置塔位之骨灰（骸）罈，若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

預購塔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

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塔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

墓管理員三至四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殯葬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暨管理等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工作。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至現場勘查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他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五、辦理公墓巡查、墓基測量及墓籍簿冊登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墓主需提出起掘申請，由本所管理員會同前往勘查無誤後，並開具相關許可證明，始可進行墓基挖墳起掘。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發現墓基損壞或被破壞情形，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申請辦理修繕。
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僱用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墓基營葬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經查獲者，墓主應補辦申請程序，未依規補辦並

繳費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因配合本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需要，於本所管理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依程序公告三個月確認後，由本所於相關殯葬管理業務經費項下，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殯葬存放設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塔收益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公墓及塔位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存入公共造產基金專戶，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移作他用。

第三十一條

納骨塔塔位售出時以遞延收入十年認列管理費收入，其使用規費為一次性入帳。

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

一、賸餘分配：

- （一）填補歷年短絀。
- （二）提列公積（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
- （三）撥充基金或解繳鄉庫。
- （四）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五）未分配賸餘。

二、短絀填補：

- （一）撥用未分配盈餘。
- （二）撥用公積。
- （三）折減基金。
- （四）鄉庫撥款填補。
- （五）待填補短絀。

基金賸餘解繳公庫之比例原則：

一、基金賸餘繳庫金額以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

二、為因應鄉政推動重大建設（一千萬元以上之經建）配合款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第三十二條

納骨塔收入部份，每年提撥依法認列項目後結算盈餘百分之五作為回饋金，辦理緊急、生活改善及其他重大事項，分配比例如下：

回饋金之百分二十，回饋四湖村八鄰，另百分之八十回饋四湖村（八鄰除外）。

回饋金於西湖鄉農會專戶存款九五一二設立「納骨塔回饋金」管

理。

回饋金使用由本所另訂辦法實施。

第三十三條 納骨塔每年農曆七月由本所依民俗擇期辦理超薦法會，法會期間如欲另報名超拔先祖、親魂、冤親債主、嬰靈、地基主、無祀孤魂，每名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六百元。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七條：西湖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表：

標準	使用面積	本鄉設有戶籍者	外鄉籍申請使用者
(一)	八平方公尺以內	新臺幣一、000 元	新臺幣五、000 元
(二)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新臺幣三、000 元	新臺幣一五、000 元

附表二

第十八條：西湖鄉納骨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懷恩塔 樓別	本鄉收費標準			外鄉收費標準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骨骸)內區	26,000	54,000	80,000	78,000	162,000	240,000
一樓(骨灰)內區	16,000	34,000	50,000	48,000	102,000	150,000
一樓(骨骸)外區	16,000	34,000	50,000	48,000	102,000	150,000
一樓(骨灰)外區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二至五樓(骨骸)內區	16,000	34,000	50,000	48,000	102,000	150,000
二至五樓(骨灰)內區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二至五樓(骨骸)外區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二至五樓(骨灰)外區	6,000	14,000	20,000	18,000	42,000	60,000
思親塔 樓別	本鄉收費標準			外鄉收費標準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
神主牌位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20,000	50,000
二樓(骨灰) 特區1、10層	30,000		50,000	60,000		80,000
特區2、9層	35,000		55,000	70,000		90,000
特區3、4、5、6層	45,000		65,000	90,000		110,000
特區7、8層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二樓(骨灰) 1、10層	15,000		35,000	30,000		50,000
2、9層	20,000		40,000	40,000		60,000
3、4、5、6層	30,000		50,000	60,000		80,000
7、8層	25,000		45,000	50,000		70,000
三至六樓(骨灰) 1層	10,000		30,000	20,000		40,000
2層	15,000		35,000	30,000		50,000
3、4、5、6層	25,000		45,000	50,000		70,000
7、8層	20,000		40,000	40,000		60,000
一樓骨罈暫厝	每月 1,000元	保證金 30,000元	暫厝以二年 為限	每月 1,000元	保證金 40,000元	暫厝以二年 為限